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

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海路 101 号黔桂国际商务中心 B 区 13/14 层  
电话：0851-82203418 传真：0851-82202466 邮编：550081

二年二三年五月

##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承诺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均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重大遗漏，以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均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均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 485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除公司股东及其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杨再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7. 《关于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6.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7. 审议《关于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8.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耿斌)

见证律师：\_\_\_\_\_

李超

(李超)

见证律师：\_\_\_\_\_

杜伦娴

(杜伦娴)

日期：\_\_\_\_\_ 2023 年 5 月 22 日 \_\_\_\_\_